

附表 2 國有建物未依規定辦理登記(112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國有建物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。	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取得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。機關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洽地政機關申辦登記。因故未能辦理者，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，以維公共安全。